

2026年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  
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镇建设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住房保障、勘测设计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和实施方法，并指导实施。（2）拟订本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实施建设工程定额、造价计价依据，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4）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5）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配合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6）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7）指导城镇建

设。负责城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8）负责燃气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9）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物业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房制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10）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11）组织行业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及劳务合作。（12）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负责机关后勤及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社保、计划生育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法制建设和法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建设行业改革发展总体规划。起草综合性会议报告、总结。组织研究重大综合性政策问题。

(2) 财务审计股。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审计工作。拟订建设行业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订有关财务、会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各项资金、资产核算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建设项目资金的报批手续。负责人员工资福利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领取，工资个税申报、补贴、绩效奖金发放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各项资金、资产管理。负责建设系统财务等相关统计工作。

(3) 建筑市场管理股。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行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资质认定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区重点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组织对

建筑行业科技成果鉴定推广和科技专利审核报批工作。

(4)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建设工程定额、造价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工程项目报建、开工、竣工验收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研究制定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5) 城镇建设管理股。指导城镇建设工作和农村住房建设。承担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辖区供水、排水、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城镇（村）建设统计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负责机关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和发证，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编制本部门权责清单。

(6) 房屋征收股。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下称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编制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拟订、论证及征求公众意见等工作。负责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具体工作，拟订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委托并监督房屋

征收实施机构进行房屋征收调查、补偿安置和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等工作。

(7) 住房和燃气管理股。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负责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的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和组织实施。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房地产市场、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渡口渡船的管理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区建筑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和揭阳市榕城区房屋征收综合服务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94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73.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5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90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942.21	本年支出合计	30,942.2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942.21	支出总计	30,942.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942.21	1,111.61	29,8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942.21	1,111.61	29,8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942.21	453.39	30,488.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3	109.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41	10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5	50.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7	38.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9	19.2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	6.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73.55	304.72	8,368.8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94	304.72	438.2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7.60	304.72	2.88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34	0.00	435.34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50.60	0.00	5,450.6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33.60	0.00	2,933.6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017.00	0.00	2,017.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80.00	0.00	2,48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480.00	0.00	2,48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6	30.56	2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6	30.5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900.00	0.00	21,9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00.00	0.00	21,9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00.00	0.00	21,90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1.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9,830.6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673.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9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942.21	本年支出合计	30,942.2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942.21	支出总计	30,942.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1.61	453.39	658.2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3	109.5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41	108.4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0.55	50.5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7	38.5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9	19.29	0.00
[20808]抚恤	0.15	0.1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15	0.1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6	0.9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57	8.5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7	8.5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03	6.0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4	2.54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103]污染防治	200.00	0.00	200.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742.94	304.72	438.2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94	304.72	438.22
[2120101]行政运行	307.60	304.72	2.88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34	0.00	435.34
[221]住房保障支出	50.56	30.56	20.0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	0.00	20.00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20.00	0.00	2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0.56	30.5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0.56	30.56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3.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8.83
[30101]基本工资	120.13
[30102]津贴补贴	76.40
[30103]奖金	40.41
[30107]绩效工资	33.9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2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113]住房公积金	30.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5
[30201]办公费	19.44
[30228]工会经费	3.6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0
[30301]离休费	18.17
[30302]退休费	32.38
[30305]生活补助	0.15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58.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22
[30201]办公费	38.22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40	68.4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830.60	0.00	29,83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30.60	0.00	7,930.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50.60	0.00	5,450.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33.60	0.00	2,933.6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017.00	0.00	2,017.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480.00	0.00	2,48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480.00	0.00	2,480.00
229	其他支出	21,900.00	0.00	21,9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00.00	0.00	21,9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00.00	0.00	21,900.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53.39	453.39	453.39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3.39	453.39	453.39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20.13	120.13	120.13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76.40	76.40	76.40	0.00	0.00	0.00
奖金	40.41	40.41	40.41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33.93	33.93	33.93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57	38.57	38.57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9.29	19.29	19.29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7	8.57	8.57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30.56	30.56	30.56	0.00	0.00	0.00
办公费	19.44	19.44	19.44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3.67	3.67	3.67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0.74	10.74	10.74	0.00	0.00	0.00
离休费	18.17	18.17	18.17	0.00	0.00	0.00
退休费	32.38	32.38	32.38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488.82	30,488.82	658.22	29,830.6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488.82	30,488.82	658.22	29,830.6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PPP项目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绩效评价由项目实施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服务费的支付依据。绩效评价主要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质量、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运营维护手册的真实完整性、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与项目付费挂钩，具体评价体系将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专项事务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委派人员办公经费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枫江流域污水管网工程、榕江新城污水管网工程一期、高指标劣V类抢险应急工程电费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揭阳空港经济区榕江新城片高指标劣V类水体抢险应急工程项目泵站电费和枫江流域电费。
住建局区政府大院外办公正常经费	33.34	33.34	33.34	0.00	0.00	0.00	0.00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10月份搬迁至榕城区东湖路原财政大楼办公，为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需增加日常开支。
住建系统委托业务费用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加快提升现代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功能标准和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经费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行政协议纠纷诉讼律师服务费 揭阳榕城区贫困户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费 榕城区16栋农村民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鉴定（16栋农村民宅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鉴定费）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法律事务费用 西湖公园20揭阳市榕城区贫困户住房安全排查鉴定费，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法律事务费用，望江北路（榕华大桥至政通路）南侧辅道改造及周边相关配套工程，仙梅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前面道路和溪头涵明渠）监理费，仙彭路工程等工程。
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区级补助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预计将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进行资金补助（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
中部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017.00	2,017.00	0.00	2,017.00	0.00	0.00	0.00	加快揭阳市榕城区建设步伐，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理相关费用	1,400.00	1,40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确保仙梅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避免仙梅片区污水不能及时处理，影响榕江南河特别是东湖国考断面水质。项目规模为日处理量4.5万吨，分二个阶段实施，近期实施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日处理污水1.5万吨，服务人口为6万人，服务面积15 km <sup>2</sup> ，项目计划投资15468.1万元。
伟邦公司11090314-6号宗地闲置土地项目补偿款	2,933.60	2,933.60	0.00	2,933.60	0.00	0.00	0.00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伟邦投资有限公司11090314-6号宗地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通知 揭市自然资函【2025】852号
2026年问题水体治理防治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我局及相关街道全力以赴推进辖区问题水体治理防治工作，住建局已落实第三方进行治理，街道加强面源污染及河面垃圾打包等相关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揭阳楼广场榕江北河两岸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7,200.00	7,200.00	0.00	7,200.00	0.00	0.00	0.00	揭阳楼广场榕江北河两岸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揭阳楼广场—万达广场慢行桥一座，新阳东路-临江北路路口及临江南路—万达广场西侧路路口改造，桥址两侧堤岸整治、智慧停车场建设、照明等基础设施配套。桥梁总面积约12000平方米，主桥采用下承式钢结构系杆拱，拱跨约200米，主桥断面呈三幅布置，中间为7米宽的下沉车道，供摩托车及非机动车行驶；两侧为人行道，宽度为4-7米，在主桥中间设置“X”型架空平台，供两侧人行道联通。包括桥梁工程、建筑及景观工程、景观照明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公共建筑工程等。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片区内河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渔湖片区内河污水综合整治本工程拟更新沿河明装断裂污水管约8km，修复沿河破损截污管约700m，现状管网清淤检测约— 1 —4km，管网塌陷修复3处，检查盖破损更换3处，完善新建污水收集管网DN300-DN500管，长约20公里，针对河涌内源污染，拟对河涌清淤约6km。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提质增效工程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中部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提质增效工程包括市政污水支管新建工程，市政管网错混接改造工程及市政管网缺陷检测修复及管渠清淤工程。其中，市政污水支管新建工程：共对中部片区87个排水单元进行市政污水支管建设，总面积3.5km <sup>2</sup> ，新建污水支管83.16km，新建检井3326座，新建雨水管沟12.85km；市政管网错混接改造工程：设计新建污水管5.56km，污水检井295座，新建雨水管1.98km，雨水检查井110座；市政管网缺陷检测修复及管渠清淤工程：中部片区现状总长约24.9km，现状污水管线进行缺陷检测及针对性修复，对现状总计约107.6km，排水管线中的淤积管段进行疏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提质增效工程	2,700.00	2,700.00	0.00	2,70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北部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提质增效工程本工程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北部片区，包括排水管网新建工程、错混接改造工程及存量管网缺陷修复工程。（1）排水管网新建工程，重点实施东阳街道、黄岐山大道以西——临江北路以北片区，改造面积为 780.2 ha，共新增 DN300~d800 污水管网约 27.56km；（2）错混接改造工程，污水管网错混接改造约 836 处，新建 DN300 ~ d800 污水管网约15.14km；（3）存量管网缺陷修复工程，市政排水管网排查约 100km，清淤及缺陷修复长度约 45km，管道管径为 DN600~DN1500，主要是揭阳大道、新河路、晓翠路、黄岐山大道、马牙路、淡浦路、新阳路、建阳路等现状合流管修复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中山、西马、榕华、新兴片区）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解决部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榕城区计划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3个，涉及4057户。
揭阳市榕城南部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榕城南部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及污水中途提升泵站完善，本项目共新建DN200~DN1000污水管约 79.09km，完善2万吨/天污水中途提升泵站一座。其中：（1）梅云街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新建 DN300~DN1000 污水管约44.88 km，新建DN200污水接户管约7.18km，新建检查井1789座；（2）仙桥街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新建新建DN300~DN800污水管约24.35km，新建DN200污水接户管约2.68km，新建检查井1001座；（3）完善2万吨/天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完善站区内园建，污水提升配套设施，机电配套设施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提质增效工程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渔湖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提质增效工程拟新建污水管道约118km，错混接改造约230处，现状污水管道修复约10km，管道清淤约35km，河道清淤约25.5公顷。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942.21万元，比上年减少1,142.78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减少投入；支出预算30,942.21万元，比上年减少1,142.78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减少投入。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4万元，比上年减少4.08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46.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952.23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8台安可电脑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00万元，比上年减少38.29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业务减少。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